

性別專題分析

一、就業

◎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之差距漸呈縮短

本年5月就業者現職平均工作期間為9年8個月（116個月），其中女性為8年9個月（105個月），較男性之10年5個月（125個月）短。現職工作年資10年以上者，男性占42.58%、女性占35.61%，至年資5年至未滿10年者，兩性均約占2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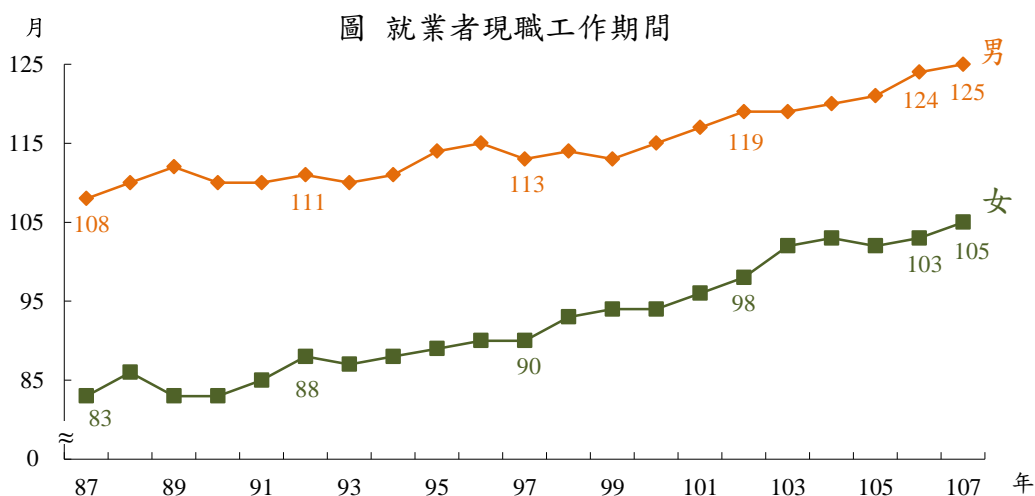
表1 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

民國107年5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未滿1年	1~未滿3年	3~未滿5年	5~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平均工作期間(月)
總計(實數)	11 411	941	1 922	1 782	2 260	4 505	116
男	6 336	466	1 034	930	1 208	2 698	125
女	5 075	475	888	853	1 052	1 807	105
總計(結構比)	100.00	8.24	16.85	15.62	19.81	39.48	-
男	100.00	7.35	16.32	14.67	19.07	42.58	-
女	100.00	9.36	17.50	16.80	20.73	35.61	-

由近20年資料觀察，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均呈增長趨勢，其中男性由87年之108個月，增至今年之125個月，女性則由83個月增至105個月，分別增長17個月及22個月，兩性差距逐漸縮短。



◎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其就業者比率高於男性

本年 5 月從事非典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81 萬 4 千人，其中男性 43 萬 2 千人，女性 38 萬 1 千人，就工作類型觀察，女性部分時間工作者 24 萬 7 千人，高於男性之 17 萬 6 千人；屬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男性 35 萬 9 千人，則高於女性之 27 萬 9 千人。另就年齡別觀察，男、女性 45 歲以上從事非典型工作者約占 4 成，分別為 17 萬 9 千人及 15 萬人；就教育程度別觀察，男性國中及以下與高（中）職均逾 15 萬人，高於大專及以上者之 11 萬 9 千人，而女性大專及以上者 16 萬 3 千人，高於高中（職）12.7 萬人及 28.13%。

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女性就業者之 7.51%，高於男性之 6.83%。再觀察從事該類工作者占兩性各年齡層就業者比率，兩性均以 15~24 歲青少年較高，青少年男性就業者有 25.33%從事該類工作，高於女性之 21.10%；至於占兩性各教育程度別就業者比率，均以國中及以下較高，女性為 14.12%，高於男性之 12.34%。

表 2 非典型工作者人數及占其就業人數比率

民國 107 年 5 月

	非典型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432	6.83	381	7.51	176	2.78	247	4.86	359	5.66	279	5.49
年齡												
15~24 歲	113	25.33	85	21.10	73	16.44	65	16.12	91	20.59	73	18.03
25~44 歲	141	4.45	146	5.21	36	1.14	89	3.17	126	3.98	100	3.59
45 歲以上	179	6.57	150	8.03	69	2.45	93	4.96	141	5.18	105	5.6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57	12.34	92	14.12	46	3.64	55	8.40	135	10.63	70	10.82
高中（職）	156	7.15	127	8.32	54	2.50	79	5.17	129	5.90	92	6.02
大專及以上	119	4.14	163	5.60	75	2.60	113	3.91	94	3.27	117	4.02

註：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時間」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非典型工作者之比率。

二、失業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為主，女性以事務支援人員居首

本年5月失業者計43萬人，其中男性25萬3千人，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46.03%為主，技術人員亦占22.47%；女性17萬7千人，則以事務支援人員為主，占32.31%。若以希望從事之工作類型觀察，男性希望找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為10.12%，女性為9.49%。

表3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及工作類型

民國107年5月

單位：%

	總計		希望之職業								希望工作類型	
	千人	%	民代及 主管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事生 產人員	生產操 作及勞 力工	其他	部分時 間、臨時 性或人 力派遣 工作	非部分 時間、 臨時 性或人 力派遣 工作
總計	430	100.00	0.59	11.96	21.42	18.03	14.98	0.29	32.30	0.43	9.86	90.14
男	253	100.00	0.62	8.82	22.47	8.03	13.19	0.50	46.03	0.34	10.12	89.88
女	177	100.00	0.54	16.44	19.93	32.31	17.54	-	12.67	0.56	9.49	90.51

三、可供開發之非勞動力

◎25~64歲非勞動力中，女性有就業意願占4.30%，低於男性之11.72%

本年5月25~64歲女性非勞動力238萬8千人，遠多於男性之96萬7千人，其中女性無就業意願者228萬5千人，其原因多為需要照顧家人（含照顧未滿12歲子女、滿65歲年長家屬及失能家屬）及做家事；男性無就業意願者85萬3千人，則多為年紀較大者。

女性有就業意願者計10萬3千人或占4.30%，較男性低7.42個百分點。再按其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觀察，兩性皆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數，惟女性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13.80%，明顯高於男性之2.66%。至希望從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技術人員分占33.11%與27.93%為主；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30.42%為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亦分占24.94%與17.22%。

表 4 25~64 歲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及其工作期望

民國 107 年 5 月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總計	967	100.00	2 388	100.00
無就業意願	853	88.28	2 285	95.70
有就業意願	113	11.72	103	4.30
工作期望		100.00		100.00
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				
全時時間工作	110	97.34	89	86.20
部分時間工作	3	2.66	14	13.80
希望從事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0	3.61	-	-
專業人員	14	12.01	14	14.05
技術人員	32	27.93	18	17.22
事務支援人員	8	7.48	31	30.4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7	15.29	26	24.94
農事生產人員	0	0.56	-	-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8	33.11	14	13.38
其他	0	0.01	-	-